2017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陸生作業流程

網路報名 2017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至 2017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5 時	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區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
↓	
上傳繳交資料及繳費 2017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至 2017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5 時	● 三種繳費方式(新臺幣 2,400 元)： (一) 銀聯卡網路刷卡 (二) 網路刷信用卡(VISA、MASTER 且已開通 3D 密碼認證服務) (三) 透過親友在臺灣的銀行進行匯款 ● 將須繳交資料轉成 pdf 格式後，上傳至報名系統
↓	
選填志願 2017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至 2017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5 時	● 申請人必須完成報名程序，且通過基本資格初審才能選填志願 ●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46 個校系志願，其中私立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可選填 36 個志願，每校至多選填 5 個志願；其他公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，每校至多選填 2 個志願
↓	
網路查詢預分發結果 2017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 時	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
↓	
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 2017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至 2017 年 07 月 05 日中午 12 時	● 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，不能更改志願順序。 ● 已決定就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預錄生，請上網登記放棄參加正式分發，否則一經正式分發錄取，即無法再參加大陸地區高考各批次分發
↓	
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2017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5 時	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
↓	
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	請參考次頁的說明

2017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
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錄取通知 (2017 年 7 月 14 日左右尚未收到，請跟學校聯絡)	● 錄取學校最晚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錄取陸生應辦事項
↓	
郵寄辦理入臺許可所需文件 (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寄出)	● 請將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內所要求的文件儘早郵寄錄取學校(最好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寄出：EMS、DHL、順豐、航空掛號等都可以，沒有限制快遞公司) ● 如有突發疫情，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
↓	
辦理學歷（力）證件公證	●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（明）書，須經大陸地區（涉臺業務）公證處公證並提醒公證處人員，副本要寄到海基會
↓	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 單次入臺許可證	● 收到單次入臺許可證後即可辦理審批作業
↓	
入境來臺	依照錄取通知書內所定期間，攜帶學校規定應繳證件原始正本及公證書來臺報到並註冊。